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食药监罚〔2018〕12号

当事人：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岐山北工业区1号 邮编：515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2016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055322234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植烽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潮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的汕头市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桑田分公司所销售药品“当归”（标示生产企业：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0101），经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为性状不符合规定（详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204），该批次药品是由连锁公司汕头市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总部配送。为此，我局执法人员对标示生产企业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对该公司质量授权人郑俊鸿进行了询问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向汕头市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所销售“当归”（标示生产企业：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0101）的行为，该批次药品“当归”是粤东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1月21日生产的，共生产30.5公斤，现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均价为100元/kg，货值金额3050元（ $30.5 \times 100 = 3050$ 元），违法所得3050元。

相关证据：

1. 汕头市潮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情况通报》复印件1份，附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204）、汕头市潮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抽样编号：ST20180262）等复印件；2. 对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对郑俊鸿的调查笔录、郑俊鸿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1份；3. 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生产记录、批检验报告书、产品销售出库单等复印件材料各1份。4. (汕)食药监罚〔2018〕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

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另外,由于你公司2018年5月7日因生产不合格药品“石斛”的行为受到过“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七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七)当事人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适用从重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050元,并处违法销售不合格药品货值金额2.5倍罚款7625元(3050*2.5=7625元),合计10675元;2.责令立即改正生产不合格药品“当归”(批号:180101)的行为。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